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ewman)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2,47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第四季度计提拨备及呆帐核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72,38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90,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卞昊、杨悦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8日